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，奠定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彰泰國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開賽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二）國小女生五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三）國小男生六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四）國小女生六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五）國中男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六）國中女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七）教職員工組：團體賽。
 - （八）校長行政組（含教育處）：團體賽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不同學校之學生，不得同組一隊。
 - （三）國小六年級團體賽，以六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 - （四）國小五年級團體賽，以五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 - （五）國小組部分，每名選手僅可報名其中一組（團體）參賽，無參加團體賽者，亦可報名個人賽，各校個人項目最多限報 3 人。
 - （六）教職員工組，凡是在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，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（彰化區、和美區、員林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二林區、溪湖區及鹿港區）參賽。【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、專業教練、外聘桌球教練、替代役皆不得參加】。
 - （七）校長行政組，凡是在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，以視導區（彰化區、和美區、員林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二林區、溪湖區及鹿港區）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（八）參加國中團體賽之選手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，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，個人雙打及單打各校最多限報名三組（人）。
 - （九）各組別、項目之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。另國小組低年級組得報高年級組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（每點五戰三勝 11 分制）
 - （一）國小組團體賽，採六人五分制【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】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組團體賽，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（三）校長行政組團體賽，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（四）國中組團體賽，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（五）各組個人賽皆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。
 - （六）團體賽，各點不得輪空，缺點（缺人）時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

格問題（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，方得再行提出）。

- (七) 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，團體賽部分大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拆點拆桌進行比賽，無故不到場比賽，視同棄權論。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，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，以利後續賽程進行。
- (八)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（國小在學證明書，貼照片加蓋職章），機關組、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便大會審查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有爭議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。
- (二) 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（球員資格問題除外），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保證金。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，即申訴成立並退回保證金；未獲半數通過者，即申訴不成立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（Nittaku）及 Nittaku40+ 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(二) 請至 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 完成註冊報名，註冊必須將各項資料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，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 2 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（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，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）。*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**（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）。
- (三)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洽本會資訊組邱組長 0920-278937 查詢確認。
- (四) 人數：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可報 3 人，選手分述如下：
 1. 團體賽七人五分制，限報 10 人（含隊長）。
 2. 團體賽六人五分制，限報 8 人（含隊長）。
 3. 個人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每校最多限報名 3 人（組）。

十七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參賽隊數 2 或 3 人（隊）取 1 名、報名 4 或 5 人（隊）取 2 名、報名 6 或 7 人（隊）取 3 名、報名 8 或 9 人（隊）取 4 名、報名 10 人或 11 人（隊）取 5 名、報名 12 人或 13 人（隊）取 6 名、報名 14 人或 15 人（隊）取 7 名、報名 16 人含以上取 8 名。
- (二) 其餘各組別：參賽隊數 2 或 3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3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4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
- (三) 團體賽頒給獎盃及獎狀；個人部份（單打賽、雙打賽）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四) 各組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請獲獎單位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，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佈之。